

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第一次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二)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籍國民。
- (二)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。
- (三) 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、配合度高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- (四) 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，亦未曾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相關刑事案件。
- (五) 特殊條件：
 1.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 2. 曾有相關特教服務經驗者尤佳。
 3. 在最近兩年曾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或相關研習18小時以上尤佳。

三、工作內容與標準：

- (一)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回歸、學生上下學跟車及回歸班級教師聯繫事宜。
- (二)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能力，包括如廁、清潔、用餐、穿著、午休…等。
- (三)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、維護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與比賽之安全。
- (四)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偶發事件(受傷、情緒失控、走失…等)。
- (五)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與觀察記錄等。
- (六) 協助特教宣導月活動相關工作之推展。
- (七)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及學校特教書籍、測驗工具等設備之管理。
- (八) 協助學校相關行政工作之推展。
- (九) 必要時應接受市府指派抽調協助特教相關業務。
- (十) 協助學校或特殊教育教師交辦之相關事項。
- (十一) 出勤規定：每週 10 小時為原則。(學校依學生需求，在核定範圍內，可彈性調服務之週時數。)

四、聘期及支薪方式：

- (一) 助理員聘期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(無年終獎金及資遣費)。試用期一個月，試用期間，如不適任，則不予繼續聘用。
- (二) 聘任期間依教育局規定給予鐘點費，每小時薪資 190 元。(若勞動部基本工資有變更，再另行訂定契約。)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健保投保事宜。
- (三) 聘任期間須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依勞退條例提撥退休金，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、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法，不得異議。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，自付額則由個人負擔。

五、簡章公告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，請自行下載列印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本校輔導室(台中市大甲區育德路 233 號)電話：04-26872048(分機 740)

七、報名日期與方式：將報名表（如附件）親送至本校輔導室，並檢附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進行資格審核。（一律採親自報名方式）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與時間	114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至 10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與時間	114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至 10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與時間	114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至 10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第 4 次招考 報名日期與時間	114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至 10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第 5 次招考 報名日期與時間	114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至 10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第 6 次招考 報名日期與時間	114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至 10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第 7 次招考 報名日期與時間	114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至 10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第 8 次招考 報名日期與時間	114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至 10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第 9 次招考 報名日期與時間	114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至 10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第 10 次招考 報名日期與時間	114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至 10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
八、報名費：免收甄選及報名費用。

九、甄選日期與時間：請於甄選時間 10 分鐘前到本校輔導室報到，凡遲到者取消甄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與時間	114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與時間	114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與時間	114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第 4 次招考 甄選日期與時間	114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第 5 次招考 甄選日期與時間	114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第 6 次招考 甄選日期與時間	114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第 7 次招考 甄選日期與時間	114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第 8 次招考 甄選日期與時間	114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第 9 次招考 甄選日期與時間	114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第 10 次招考 甄選日期與時間	114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
十、甄選報名應攜帶證件：（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一份留存本校）

- （一）報名表乙份（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，詳附件）。
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）（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名）。（需驗正本）
- （三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。（需驗正本）
- （四）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- （五）相關佐證資料：如特教研習證明、特教服務證明、身心障礙者家長證明文件……等。（無則免附）（需驗正本）
- （六）報名時，應繳交與報名資格有關之學歷證件影本乙份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甄選人私章。（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，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。）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- （一）學經歷、特教相關實務經驗占 20%。
- （二）口試（個人基本資料、服務理念與熱忱、特教知能、資訊素養與電腦文書、補救教學及危機處理能力……等）占 80%。
- （三）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，如總分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錄取名額：特教學生助理員正取一名；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。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以教育局核定時數為準，錄取成績前一名者擔任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。
- （二）若因法令政策更改、教育局核定時數變動，或教學績效不佳時無條件終止聘約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日期：依招考次別公告於本校網站，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。

第 1 次招考	114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
第 2 次招考	114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前
第 3 次招考	114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前
第 4 次招考	114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前
第 5 次招考	114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
第 6 次招考	114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前
第 7 次招考	114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前
第 8 次招考	114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前
第 9 次招考	114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
第 10 次招考	114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

十四、錄取人員報到日期：請錄取人員依通知於指定時間至本校輔導室完成應聘報到手續；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，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二) 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- (三) 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口試、學經歷特教相關實務經驗證明順序錄取。
- (四) 曾觸犯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法規者不得應聘。
- (五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惟上述期日，倘僅因颱風因素並遇台中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日時，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（不再另行公告）。
- (六) 本要點所聘用助理人員係屬時薪制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。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正式納入編制及發放年終獎金、資遣費及其他福利。
- (七) 錄取人員任職後依教育局規定參加特教相關研習。
- (八) 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，應無條件解聘，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九) 本案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計畫改變或無法補助相關經費時，得隨時終止合約關係，雙方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。

十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臺中市立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如為政府（私人）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大甲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